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目录

工作安排

一般性意见交换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说，第二主要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议程项目 16(c)和 17(NPT/CONF.2010/1)。此外，全体会议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审查区域问题和中东问题，包括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NPT/CONF.2010/MC.II/INF/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拟议工作方案，并指出分配给委员会七次会议，包括附属机构的两次会议。他打算尽快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草案供其审议。

2. 通过工作方案。

一般性意见交换

3. **Abdelaziz 先生**(埃及)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发言。他指出，议程项目 16 的措辞阐明了第二主要委员会不仅应该审议《条约》，而且还应该考虑在 1995 和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达成一致的决定和决议。该集团打算与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以便就取得有力而连贯的成果达成一致意见。为此，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集团的综合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46)，特别是与无核武器区、中东以及保障监督和核查有关的段落中所载的具体建议。

4. **Woolcott 先生**(澳大利亚)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一个有效、强化和普遍的保障监督体系符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共同利益。为此，所有非缔约国都应不带先决条件地尽快加入《条约》，并且所有国家都应签署和批准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尤其是那些有明显核活动的国家。关于这一点，2010 年审议大会应明确宣布全面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如今是《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核查标准。

5. 大会还必须强调各国严格履行自己的保障监督义务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澳大利亚对伊朗继续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表示关切，要求它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消除目前对其核计划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的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不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是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另一严重挑衅。因此，他呼吁该国履行自己在六方会谈上所做的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履行自己的保障监督义务。

6.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按照主要的核出口管制制度严格实行出口管制。澳大利亚的政策是只向签订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出售铀，他鼓励其他核供应国采取同样做法。

7. 大会应敦促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核材料和设施的安全，以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澳大利亚方面正在利用自己的双边协定网来确保自己的铀在全世界享有高标准的安全；在核安全方面它正与原子能机构密切接触；并且正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的能力建设努力中给予合作。

8. 最后，他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的报告反映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9)第 10、第 11 和第 16 段中的内容，该文件包含新的一揽子实用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他还希望澳大利亚关于出口管制(NPT/CONF.2010/WP.17)、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NPT/CONF.2010/WP.20)以及履约和核查(NPT/CONF.2010/WP.21)的其他联合工作文件所包含的草案措辞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9. **Abdelaziz 先生**(埃及)指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不扩散条约》确立的唯一核查机制。与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其他非条约缔约国不同，埃及坚定地承诺遵守自己的协定。不过，鉴于中东区域不受此种保障监督约束的设施继续存在，令人愕然的是，该区域履行自己的保障监督承诺的国家如今被迫通过缔结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来承担更多的核查义务。

10. 这种重新界定《条约》第四条规定的现有义务的企图破坏了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的努力，从而有损于《条约》的可信性。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成功地应对这一挑战以加强和确保《条约》的持续效力。

11. **Gumbi 先生**(南非)说，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加强负责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机构，对可能破坏在这些领域取得进步的任何步骤保持警觉。在这一背景下，所有国家都应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作为其为应对核武器扩散带来的挑战而做出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

12. 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全面和可核查地结束任何核武器方案，重返《不扩散条约》，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把它的所有核设施和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伊朗也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澄清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全面执行有待其批准的附加议定书。

13. 原子能机构必须充分参与一切有关核燃料供应安排的讨论，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此种安排，并且不应对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源的合法使用强加任何无正当理由的限制或控制。

14. 无核武器区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代表团欢迎无核武器区生效，敦促有关国家签署和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并且支持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2010 年审议大会应就有关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

15. **Domingo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想要强调审议大会必须在《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之间取得平衡。

16.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尽快执行此项规定，并且应尽早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应在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各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应加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

17. 应通过缔结附加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框架。应通过提供适当的法律工具和业务资源，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

1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尽快生效，在等待其生效期间，应暂停核试验。此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的工作必须尽早开始。

19. 必须改善《不扩散条约》制度执行和持续方面的体制框架。审议大会主席能够帮助确保审议大会之间的延续性。同样，《条约》制度的业务管理必须通过专门的执行支助机制得到加强。

20. **Danon 先生**(法国)说，2005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伊朗违反了自己的保障监督协定、安全理事会的 5 项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 10 项决议。伊朗继续积累低浓缩铀，并且开始将其浓度增加到 20%，就民用目的而言这是说不通的。伊朗回绝了参与与其谈判的六个国家(六国集团)提出的对话和合作建议，并且在各种问题上限制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包括在其核活动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这一问题上。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强烈反应。与六国集团有伙伴关系的法国一直在加倍努力，以寻求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既满足伊朗的需求，又能消除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伊朗如果不能满足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会使自己更加孤立。

21. 2005 年以来，朝鲜进行了两次核试验，还试验了大量能够发射核弹头的弹道导弹。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中，要求全面、可核查地和不可逆转地废除朝鲜的核计划。欧洲联盟通过更加严格的禁运和对朝鲜实体加大金融警觉，加大了制裁力度。向平壤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不论是其轻率地继续实施核武器计划，还是其扩散活动，都是不能容忍的。法国呼吁接受原子能机构调查的所有其他国家充分合作，这是消除对其现在或过去活动怀疑的唯一方式。

22. 审议大会必须要求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机制并使其普遍化。此外，如果还有一个缔约国没

有加入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就不能以可信的方式执行任务。附加议定书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只为和平目的利用民用核计划的可靠保障的唯一方式。因此，法国鼓励国际社会、原子能机构以及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保障监督。法国将继续帮助原子能机构，尤其是通过其保障监督支持方案、提供专门知识、帮助开发探查地下核活动的技术等方式。

23. 原子能机构的调查显示，存在一张贩卖敏感技术的大网。因此，出口敏感的核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受到严格和普遍的管制。

24. 还必须在预防和不扩散方面加强努力，以更好地管制出口，获得涉及敏感信息的培训，抵制贩运所导致的扩散，将扩散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且清除其资金来源。不论是法国还是欧洲联盟都正在这方面加大努力，2008年还通过了一系列新战略来抵制扩散。

25.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也必须得到充分执行。法国不遗余力地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包括组织了区域讨论会。

26. **Abe 先生**(日本)说，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5/Rev.1)强调了通过强化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来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执行附加议定书不是限制而是便利了核能的和平使用。日本呼吁所有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者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缔结协定或议定书，还呼吁有关国家开展进一步工作，比如，通过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

27. 日本认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建立和维持核材料各国的说明和管制制度特别重要，这样它们就能够执行保障监督，发展和平的核活动，而无扩散之虞。

28. 日本充分支持1995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规定。此外，日本再一次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它还呼吁所有

中东国家参加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禁试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29.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构成威胁，审议大会应谴责该国的核试验。该国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撤回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声明并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它还应按照2005年9月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放弃所有的核武器和核计划。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必须提及这一立场，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误解缔约国的意愿。

30. 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伊朗没有给予必要的合作以使该机构能够确认该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正被用于和平活动。日本对伊朗在继续扩大自己的浓缩活动表示关切。为了达成一个和平的外交解决办法，伊朗应做出坚定的努力，重新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毫不迟疑地全面遵守自己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承担的义务。日本还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所做的公正而专业的努力。大会应审议如何能够在这一问题上发出强烈的信息。

31. 日本是关于加强审议程序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4)的共同提案国。该文件建议每年举行一次大会，以做出程序性和实质性的决定，使审议程序更可持续和更敏感。

32.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是最早加入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被称为“附加议定书之友”的非正式机制应用于为《示范附加议定书》提供更大支持。在相关的多边裁军论坛，例如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中，也可以提出与附加议定书相关的建议。各国应共同努力，增加与附加议定书有关的外联工作，包括通过由原子能机构协调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

33. 保障监督信息的保密性必须得到加强，这样保密方面的关切才不会再被用作国家不提供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所要求的信息的借口。

34. 印度尼西亚希望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国合作，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从速加入《条约议定书》。

35. 审议大会可以建议所有中东国家立即进行谈判，以便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为了加快这一进程，可以在《不扩散条约》下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开始与以色列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接触。该委员会可以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审议大会主席团和 199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组成。

36. **Guerr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一直带头倡议《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之间保持平衡。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平衡尤为关键，因为它们好歹是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的进程，因为《条约》阐述的不扩散义务是可核查的和客观的，而裁军义务是没底的。

37. 尽管存在从长期来看不可持续的危险不对等局面，但《条约》证明在预防扩散方面是非常成功的。这在不小的程度上归因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化是当务之急。

38. 作为《条约》根基的义务平衡也提供了核查承诺的方法。《附加议定书》不是该协议的一部分。期望已经做出放弃核武器的明确、可靠和可核查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进一步执行强化的核查措施，而国际社会还没有一个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时间表，这是不公平的。强化的核查机制应纳入未来有关禁止核武器的公约中。使零核武器成为所有国家的标准，才是公平的。

39. 关于被称为核共享的安排，巴西忆及《条约》各条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对相关缔约国都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应对严格遵守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负完全责任。

40. 巴西强烈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巴西希望某个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战略理论方面的改变会为撤回该国和其他核武器国家在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时做出的保留铺平道

路，这样核武器国家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才能变得直接了当和毫不含糊。然而，实现消极安全保证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41. 巴西呼吁所有国家从速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尤其是剩下的九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条约》生效还需它们的批准。不应为其他问题操控该条约或者将该条约用作议价筹码，而是应看到其本身的优点，因为它的生效显然会在所有级别上促进国际安全和稳定。

42. **Grinius 先生**(加拿大)说，八国集团外交部长最近在加拿大会晤，就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公开发表了一项声明。该声明的明显用意在于促进审议大会及其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这就是为什么该声明涉及大量与委员会的任务具体相关的问题。他建议委员会的所有参与者阅读该声明以为其讨论提供依据。

43. 在与维也纳十国集团磋商期间，加拿大代表帮助拟定了可能被纳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措辞。这些磋商的结果与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可以在第 15 号和第 21 号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15 至 NPT/CONF.2010/WP.21)中找到。

44. 缔约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并使协定生效。大会必须敦促尚未履行该义务的 21 个国家这样做。大会还必须重申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及所有其他条款的重要性。大会应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提供一国履行《条约》下的和平使用承诺的可靠保证所需的核查标准。大会还应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继续发展成为一个更加以信息为主导的系统，在该系统中，评估和执行都基于有关一个国家的所有相关信息。

45. 大会应承认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重要性，并且应鼓励出台了这种制度的缔约国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在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时，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关于什么是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的多边商定的指导意见。

46. 此外，大会应强调对核材料及设施的实物保护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的重要性。加拿大认为，大会应通过强调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定期捐款的重要性，支持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努力预防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走私。大会还应敦促所有缔约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47. 在过去一年中，加拿大与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讨论了有关机构改革的建议，并且将改进后的建议纳入了第 4 号工作文件(NPT/CONF. 2010/WP. 4)所阐述的一系列决定草案中。没有任何拟议决定要求修正《条约》，或者影响现有的责任和《条约》与安全理事会或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此外，所有建议都是组合的，因为每项建议都是单独的而不是作为一揽子建议提出供审议。

48. 最后，加拿大欢迎在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解决区域问题。

49. **Aguirre de Cárcer** 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指出，所有国家都应致力于加强不扩散制度。为了维护《不扩散条约》在促进集体安全中的核心作用，审议大会必须重申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协调行动以确保严格遵守其不扩散义务，并且国际社会必须对不履约情事做出快速而有效的反应。

50. 在最近的一项决定中，欧洲联盟理事会强调审议大会应通过使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成为《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标准，通过在缔约国之间就如何有效应对一国退出《条约》和不履约情事达成共识，加强不扩散机制的效力。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51. 还需要通过纳入其工作文件(NPT/CONF. 2010/PC. III/WP. 26)第 5 段所载的欧洲联盟关于《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前瞻性建议来大幅度提高加强不扩散机制的集体能力。

52. 欧洲联盟仍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带来的巨大扩散挑战，这两个国家仍在违反其国际义务。这样的挑衅说明国际社会有理由做出明确而坚定的回应，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使这些国家重新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和保障监督义务，以便它能采取适当的行动。从扩散危机中吸取的教训也应反映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中。

53. 为了抗击扩散所做的有效国际努力必须基于坚定的合作，以预防和阻止非法转让，管制出口，反击非法网络，确保敏感材料的安全以及预防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国家和国际高度协调的出口管制；适当的监测和管制措施；浓缩和再加工方面最高的不扩散、安全和安保标准；以及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54. 欧洲联盟还重申其对加强核安全的承诺，尤其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之类的努力；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批准《公约修正案》以加速《公约》的生效；并且欢迎最近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上签署相关承诺。

55. 欧洲联盟继续对国际认可的无核武器区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希望关于某些无核武器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够通过与所有有关方面的磋商得到解决；并且重申其对充分执行在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坚定承诺。它可就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向委员会附属机构发出了特别声明。

56.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将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并确保《条约》所有三大支柱中明文昭示的权利和责任得到维护。美国深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必须得到改进，不但是为了应对已知的和新出现的威胁，而且也是为了应对未来不可预见的挑战。为了使该机构能够履行其法定使命，美国将努力为增加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支持，还将增加自己的预算外捐款。

57. 附加议定书支持的全面保障监督给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探测已申报和未申报的核活动所需的基本手段。因此，审议大会应确认两个文书相结合能更好地实现《条约》第三条的目标；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并使其生效；并且认可通过使附加议定书成为核供应安排的核查标准进一步加强和执行强大的出口管制措施。

58. 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必须制定一个可靠而灵活的保障监督制度，该制度应考虑到视察员可用的所有信息，并且得到一个针对复杂保障监督的、适应性强的国际技术库的支持。在这一背景下，大会应呼吁原子能机构评估和执行措施，以促进国际保障监督保持最高标准；还应敦促缔约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履行其使命的必要资源，并且为此向该机构授予适当的权力。

59. 联合国方面随时准备，除其他外：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切实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向自愿基金捐款，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履行自己的义务；支持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逐项签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与国际伙伴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或消除全世界易于扩散的核材料的过多存量，以及采取其他主动行动。

60. 一个强化的不扩散制度最终不仅要求有一个有效的探测机制，而且还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有效回应，以确保所有违反《条约》的国家最终充分履约。美国政府因此希望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所有缔约国都能充分遵守《条约》，希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更强大、更有弹性，并得到普遍认可。

61. **Kruse 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维也纳十国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重要的是，第二主要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取得共识：加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有效处理不履约和扩散问题以及试图获取核武器、核材

料或相关物品的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风险。必须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性的方式坚决应对这些挑战。

62. 考虑到此种挑战，该集团编写了与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的若干文件，作为工作文件散发(NPT/CONF.2010/WP.17、20、21 和 38)。

63. **Mosley 女士**(新西兰)说，除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外，附加议定书应始终作为任何新的供应安排中的一个条件。新西兰强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从速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64. 尽管新西兰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伊朗过去的核计划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做出的努力，但它仍然关切该计划的性质及其可能的军事特点。

65. 新西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仍对不扩散制度以及朝鲜半岛内外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峻挑战。它曾谴责该国在 2006 和 2009 年进行的核试验，并且支持呼吁该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回到六方会谈中来，履行它在六方会谈中已经做出的承诺并且再次承诺遵守《不扩散条约》。

66. 该由所有国家负责确保出口管制制度继续有效发挥作用，并继续支持国际不扩散框架。出口管制中的透明度应在所有相关的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框架内继续得到促进。新西兰还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助长发展核武器并且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67. 新西兰期望着在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各地全面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那一天。

68. 最后，新西兰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4)，其中载有加强《条约》的机构框架的有用提案。

69.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不扩散和裁军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支柱，其实施将促进安全与安保。第三大支柱，即和平利用核能，也在促进发展、和平与繁荣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70. 不扩散，与《不扩散条约》的其他两大支柱一样，面临着主要是由一些核武器国家不履行自己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四条下的义务而带来的严峻挑战。通过维持自己的核武库以及通过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武器级材料进行水平扩散，这些核武器国家还助长了新的核武器持有者的出现。这明显违反了它们在第一条下的义务。

71. 在过去几年里，为将该条约变成一个拥有单一目标的条约做出了努力。核裁军义务完全被忽视，为和平利用而获取核材料和技术遭到否定。与此同时，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被过分强调，就好像《条约》没有其他规定似的。某些国家试图对获取和平的核技术强加更加过分和苛刻的限制，试图仅将此种技术限制在核武器国家及其少数忠实盟友的范围内，其中一些甚至不是条约缔约国。此外，核武器国家对其他认为核能不应被用作武器的缔约国强加限制。明显的例子包括以色列与美国的核合作加深，核供应国集团最近的一项决定证明非条约缔约国享有特殊的特权，甚至得到西方国家的奖赏。

72. 就保障监督制度而言，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没有得到平等、非歧视的对待。作为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要受到严格核查、监视和监测，而非条约国的核武器国家则被免除了全面保障监督。只要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非普遍适用，核武器国家也没有充分遵守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接受额外的法律义务，例如附加议定书，就是毫无道理的。附加议定书仅仅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建议，不是所有成员国谈成的案文，因此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的。

73. 核供应国集团做出的向拥有积极的核武器计划的非缔约方提供核裂变材料的前所未有的决定显然违反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美国施压下做出的该决定还违背了核武器国家按照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促进《条约》普遍化的承诺。

74. 《条约》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需要确定一种新的安排以及一项坚定的战略，以预防一些核武器国家的任意扩散措施。

75. 在美国及其盟友看来，一些条约非缔约国暗中发展核武器是有理由的。更糟糕的是，它们认为可以通过核供应国集团的合作及转让核技术、材料和设备来支持此种核计划。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对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计划也采取了这种态度。

76.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基于充分履行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方面的义务，并且应考虑若干关键问题。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扩散是威胁不扩散制度的最直接风险。应界定《条约》第一条的法律地位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该条款的执行。建立一个类似于《条约》第三条下的核查机制至关重要。必须授权原子能机构核查退役核武器所释放的核材料。应该重新考虑扩散风险来自非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审议大会的新战略也应着重于核武器国家的扩散风险。审查某些核武器国家制造的所有扩散情形至关重要。为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国家还必须避免与非条约缔约国合作，承诺不向其转让任何核材料、设备、信息、知识或技术。确保不扩散和消除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的唯一解决办法是，通过缔结一项普遍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条约，彻底摒弃核威慑。原子能机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应证明自己致力于执行保障监督和促进核能的发展，并将此作为自己的首要目的。

7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看来，原子能机构是核查缔约国核计划的唯一主管机关，因此在处理其成员国的核活动中发挥着重要而敏感的作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在其职权、其《规约》和与缔约国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范围内行事。其他机构，如安全理事会的干预以及来自个别国家的不当施压肯定会损害该机构及其法定职能的可信性和完整性。此外，原子能机构的保密政策必须得到加强，以预防任何敏感信息或保密信息被泄露。原子能机构应建立一个机制来处理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78. 对条约缔约国来说，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针对其他国家的和平核活动的无端指控越来越多。以不可靠的和编造的证据为依据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指控在缔约国之间制造不信任和冲突。因此，原子能机构在处理出处不明的信息、没有根据的指控和缺乏真实性的文件时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警觉。此外，《条约》第三条规定必须以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的方式执行保障监督。

79. 所有缔约国都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没有任何东西应被解释为限制该权利。各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决定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必须受到尊重。

80. 原子能机构必须被承认为核查缔约国相关保障监督义务的唯一主管机关。希望审议大会强调不应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进行不当施压或干预，尤其是对其核查工作。

81. 审议大会应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尤其是第 533 号决议，重申和平的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审议大会还应重申，对不论是运行中的还是在建的和平的核设施的任何攻击或攻击威胁，都是对人类生命的严重威胁，而且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在这种情况下，审议大会必须宣布迫切需要全面的、多边商定的文书，以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的核能用途的核设施。

82. 希望审议大会呼吁以色列政权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材料和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排除把立即加入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的任何建议注定会失败。

83. 审议大会必须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法律义务与不构成法律义务的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

84. 希望大会提议为解决争端建立一个法律机制，并提供一个框架，以赔偿发达国家由于不遵守《条

约》第四条，特别是否定转让权和对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施加限制而导致的损害。

85. 希望大会提议建立一个机制以保护原子能机构核查程序的保密性。

86. 始于 1956 年的伊朗核活动被置于《不扩散条约》之下。1957 年，伊朗政府和美国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随后建造了一个 5 兆瓦的研究反应堆。最早生产的燃料浓度为 93%，主要用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1974 年，伊朗原子能组织成立。该组织参与了核燃料周期的所有阶段，许多国家——包括美国、德国和法国——在该领域给予了充分合作。

87. 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奠基人，已故的伊玛目·霍梅尼，曾经在许多场合谴责核武器。在一次讲话中，他说，如果继续制造核武器，世界可能会被推向毁灭，每个人都应让人们了解到这一危险，这样他们就会坚决抵制核大国，防止核武器扩散。

88. 在许多场合下，包括在德黑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导人都宣称核武器是宗教所禁止的。

89. 继伊斯兰革命后，伊朗通过了核政策的三个支柱。首先，核能可以是伊朗能源组合中的一项选择。第二，核武器不会是一种选择，在其防卫理论中没有位置；伊朗将进行核能的和平利用。第三，伊朗将遵守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因此，伊朗将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继续履约，尽管该条约是在前一个政权期间批准的。

90. 伊斯兰革命后，伊朗当局遇到了一个紧急情况，因为所有核项目都暂停了，外国供应者，主要是欧洲和美国的供应者，中止了它们的活动，没有履行其合同义务。由于在技术上完全依赖于外国供应者，伊朗面临严峻困难。因此，采取了务实而审慎的步骤，考虑到了伊朗现有的基础设施，并且以核技术转让为目标。

91. 近年来，伊朗的核活动变成了一个政治问题。伊朗代表回顾，2000 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第一次访问伊朗，当时他从国家原子能组织那里了解到该组织打算开展某些与核燃料循环技术有关的活动并建造设施，包括铀转化厂。尽管伊朗还没有加入新修订的《附属安排》准则 3.1，它还是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设计信息调查问卷。伊朗在 2000 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调查问卷，比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要求的早将近四年。

92. 2003 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访问了纳坦兹铀浓缩设施。在与伊朗总统会晤时，他提议伊朗应接受经修订的《附属安排》准则 3.1 并签署《附加议定书》。伊朗同意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议的经修订的准则 3.1，并且邀请该机构专家探讨《附加议定书》

的技术、法律和安全方面，以便为做出执行该议定书的决定铺平道路。据原子能机构称，建造该铀浓缩设施不违背保障监督义务，伊朗也没有义务提交设计信息调查问卷。因此，声称这些活动表明未履约或有所隐瞒是毫无道理的。

93. 最后，为了表明与原子能机构最大限度的合作，伊朗在 2007 年与该机构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该计划得到了充分实施。因此，原子能机构除了履行自己的义务把伊朗的保障监督看做一个常规问题并且把该事项从理事会议程中删除之外，别无选择。新的一章已经翻开，伊朗当然会继续合作，并且消除任何现有含糊不清之处。

下午 1 时散会。